

附件 2

深圳市坪山区 2026 年中央资金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商旅文体健多元融合载体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支持商圈、商业综合体等开展业态创新、模式升级，在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深化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应用，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消费新场景。鼓励对市内商圈、商业综合体通过创新升级融合商、旅、文、体、健等业态，有效拉动消费。

二、设定依据

（一）资金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

（二）资金管理依据

1. 《深圳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2. 《深圳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5〕4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我局据以对补贴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

事后资助，自愿申报。

四、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
2. 申报单位应为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即申报项目）的实际建设或运营主体，项目所在地应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
3. 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未被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 申报单位应保证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5. 申报单位不存在以同一项目或同一费用重复或多头申报的情形，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本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基建投资、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等。

6. 申报单位不存在将本属于同一性质内涵与建设内容的资助项目刻意分拆成两个项目的情形。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多个支持内容。

7. 申报单位须配合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数据。

8. 项目资助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有效总投入的 50%，同一项目中央、省、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9. 申报项目管理机制健全，绩效目标清晰、合理、可考核，预期成效显著。

（二）专项条件

1. 申报项目须已融合商业、旅游、文化、体育、健康等多业态；

2. 评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评分表详见附录）。

项目支持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所支持投入部分应在上述时间内。原则上限于支持市场化商业化项目，不支持免费的纯公益项目，不支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养老院和病房建设等与支持方向无关的领域。支持内容不包括新建、扩建商业综合体，以及各类古镇、纪念馆、博物馆等设施，不包括办公场所及必须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不包括为了满足最基本经营条件、消防验收等需求，基础水电改造、防水处理、消防改造及设施购置等一般性装修项目。不支持党政机关主办、承办或承担部分活动费用的展会、节庆、论坛活动。

不支持发放消费券、优惠补贴、宣传推广等投入；不支持政府举办的促消费活动，不支持企业举办的促销推广活动；不支持短期开展的活动或临时搭建的消费场景，不支持存续时间少于一个月的消费场景；不支持单纯的商品消费、单一传统业态的消费场景、以及无消费内容的项目。

五、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相关实际有效投入（不含各级财政投资部分）15%给予资助，试点期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实际有效投入是指2025年9月30日以来至申报日，申报主体在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时，已完成或阶段性完成部分相应投入，不包括第四条专项条件中明确不予支持投入部分。符合条件的项目，可将已落地或有阶段性成果相关投入部分申请资助，后续另有符合条件投入可再次以该项目申报，同一项目不受项目数限制。

六、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清单

请各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具体材料如下：

1. 资金项目申请书：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要求编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初审通过后提供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并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项目申报材料一并线下或通过邮寄方式交给区商务部门，线下受理地址请在线上申报系统申请页面查询或咨询申请所在区商务部门。（各区补充填写申报网址及线下

受理地址)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单位信用报告：“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二) 专项材料清单

1. 评分表佐证材料：各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指南附件《评分表》中所列指标及要求，完整提交对应佐证材料。

2. 项目成效总结（模板详见项目申报书）。

3. 专项资金项目投入明细表及佐证材料（详见项目申报书）。

以上申报材料按顺序一式四份（附可编辑电子版和PDF扫描件）装订成册，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其中，申报指引及附件有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资料需按要求执行）。

七、申请表格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请在线上下载并填写《深圳市2026年中央资金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书》。

八、受理机关

(一) 受理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商务局。

(二) 受理时间

1. 网络填报时间：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0日。

2. 材料提交时间：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4日。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受理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06A 综合窗口。

(四) 咨询电话

0755-89999872。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坪山区商务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坪山区商务局网上初审——申报单位向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坪山区商务局开展形式审查——坪山区商务局开展资质审查——坪山区商务局组织专项审计——征求意见与综合核查——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通知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不含特别程序。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监督检查和补充说明

（一）申报单位应当按要求配合市、区两级商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

（二）申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要求将已获得的部分或全部财政专项资金退回国库，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1. 申报单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申报承诺并经查证属实的。
2. 申报单位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获得资助的。
3. 申报单位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骗取、盗取专项资金的。
4. 审计、巡视、巡察等核查需要申报单位退回专项资金的。
5. 其他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退回资金的。

（三）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商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商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受理单位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单位或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单位举报。（举报电话：0755-89999872）

（六）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期间发生企业名称、联系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联系并提供变更材料，如因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七）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账户信息变更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款手续。

（八）本指南涉及的“不低于”“不超过”“以上”等数量表述，均包含本数在内。

附录：深圳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商旅文体健多元融合载体项目评分表

附 录

商旅文体健多元融合载体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分)	佐证材料参考	区评分	
项目 规模 与投 入	商业面积	总面积 $\geq 100,000 \text{ m}^2$		20	租赁合同或房产证(需 载明面积)等材料		
		$50,000 \text{ m}^2 \leq$ 总面积 $< 100,000 \text{ m}^2$		15			
		$20,000 \text{ m}^2 \leq$ 总面积 $< 50,000 \text{ m}^2$		10			
		总面积 $< 20,000 \text{ m}^2$		8			
	商业管理团队就 业带动(2025年 9月30日以来)	新增就业人数 ≥ 50 个		6	新增就业人数说明、社 保缴纳记录等材料		
		$30 \text{ 个} \leq$ 新增就业人数 < 50 个		3			
		新增就业人数 < 30 个		1			
	非传统零售功能 情况(文化、旅	细分业态	业态面积占 总体的百分	偏离度判定	分值(分)	佐证材料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分)	佐证材料参考	区评分
	游、体育、健康等)		比				
		文化类	5%	< ± 1%	6	项目业态租赁合同等材料	
				± 1%- ± 2%	3		
				> ± 3%	1		
		旅游类	5%	< ± 1%	6		
				± 1%- ± 2%	3		
				> ± 3%	1		
		体育类	5%	< ± 1%	6		
				± 1%- ± 2%	3		
				> ± 3%	1		
		健康类	5%	< ± 1%	6		
				± 1%- ± 2%	3		
	> ± 3%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分)	佐证材料参考	区评分
预期效益与运营能力	月均租金坪效 (元/m ² /月)	月均租金坪效 > 700 元/m ² /月	20	租金及面积相关材料 (如租赁合同、租金流水等)	
		600 ≤ 月均租金坪效 < 700 元/m ² /月	20		
		500 ≤ 月均租金坪效 < 600 元/m ² /月	15		
		400 ≤ 月均租金坪效 < 500 元/m ² /月	10		
		200 ≤ 月均租金坪效 < 400 元/m ² /月	8		
		月均租金坪效 < 200 元/m ² /月	6		
	运营活动计划	有详尽、系统的年度活动计划，且活动类型多样、频次高（如每月有主题）	6	详细的年度“商旅文体健”主题融合活动计划表，包含活动主题、时间、内容、预期规模等	
多元化场景融	旅游（可多项得分）	旅游服务设施种类（如导览、寄存、票务、多语种服务等） ≥ 3 类	2	空间规划图、现场图片等材料	
		设置离境退税点或离境退税商铺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分)	佐证材料参考	区评分
合能力		设有旅游商品/手信销售区区域或商店/文创旅游商店	2		
	文化(可多项得分)	引入国际顶级文化 IP(如迪士尼、环球等)或引入国家级文化 IP/非遗项目 ≥ 3 项	2	IP 授权协议或合作协议等材料	
		举办文化活动年均 ≥ 15 场, 或预计年度覆盖的观众、参与者或学员人次 ≥ 3000 人次	2	文化活动排期表、场地使用记录、现场图片、新闻稿等材料	
		与市级及以上(含国际)博物/美术馆、艺术家、文化机构等有正式合作, 并举办过联名活动或设立常设展区	2	合作协议、新闻稿等材料	
	体育(可多项得分)	拥有专业级运动场馆或赛事运营能力(如球场、马术中心、室内滑雪场、攀岩馆等)	2	场地功能图、现场图片, 及赛事承办合同/政府批文等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分)	佐证材料参考	区评分
		自主举办或承办体育赛事、联赛、趣味挑战赛年均≥15场,或预计可容纳活动人数、参与者或学员人次≥3000人次	2	现场图片、体育活动排期表、项目说明书、承诺函等材料	
	健康服务	健康服务业态覆盖“医疗服务(如医美、齿科、体检)+养生保健(如中医、SPA)+健康餐饮”等3类及以上	2	资质文件、合作协议、场地图片、现场图片、商户清单等材料	
创新与引领能力	融合模式创新性	具有区域首创性或显著标杆意义的融合模式(如“工业遗存+旅游”、“文化艺术+商业综合体”、“体育健康+商业综合体”等)	3	首创性项目需附有官方媒体新闻稿截图	
	绿色低碳实践	在节能改造、绿色建筑、废弃物管理等方面有突出实践,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商场、节能标杆等认证。	3	相关认证材料	

注: 1、文化类: 文化策展、书店、画廊、剧场、影院、艺术展厅、非遗工坊、文创集合、艺术培训、数字娱乐体验;

2、旅游类: 旅行社及体验中心、主题酒店、文创旅游商品店;

3、体育类：健身房、瑜伽馆、滑雪冲浪模拟、滑冰场、室内棒球馆、攀岩馆、户外装备、体育用品、击剑馆、骑行装备店、体感游戏、VR 运动；

4、健康类：养生保健机构、健康管理中心、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医疗美容机构、身心疗愈中心、专业药房

